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海通”或“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58.58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2023年2月20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2月22日(T+2日)公告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海通证券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经审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42,019.39万元,较2020年增长126.91%;营业利润为17,985.08万元,较2020年增长177.29%;利润总额为17,825.03万元,较2020年上涨174.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71.69万元,较2020年增长170.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85.94万元,较2020年增长180.11%。

经审阅,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2,601.80万元,同比增长1.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93.15万元,同比增长0.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11.73万元,同比增长0.17%,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市场环境企稳及自身业务经营影响所致。

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18.56万元,同比增长6.81%,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略有减少所致。

2023年1-3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06亿元至1.11亿元,比上年同期小幅增长;2023年1-3月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37亿元至0.3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0%至10.14%;2023年1-3月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23亿元至0.3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56%至5.59%。上述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评价、理性参与决策。

3、本次发行价格58.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87倍(截至2023年2月15日,T-3日),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参考。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2月17日(T-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5,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要进行缴款。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3年2月20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3年2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海通证券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海通证券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未缴款金额及海通证券包销数量。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本次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得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告对投资者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3年2月16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径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3日(2023年2月15日)总股本;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58.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99.98倍,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87倍(截至2023年2月15日),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参考。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2月17日(T-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3年2月16日 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2月1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2月20日 周一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1日 2023年2月21日 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23年2月22日 周三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公告
T+3日 2023年2月23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定价金额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额
T+4日 2023年2月2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均指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限售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

(七)网上申购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主承销商。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5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简称为“金海申购”,申购代码为“73206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含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方可参加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本次发行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500万股“金海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发行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3年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首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请仔细阅读其《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用于2023年2月20日(T日)申购多次认购。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投资者需于2023年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本次新股申购,每1万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即申购数量未超过15,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登录网上发行申购系统
投资者需于2023年2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海通、公司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网申申购日	指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3年2月2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1,500.00万股新股全部采用网上发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不进行网下发行。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及拟募集资金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87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15日(T-3日) (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静态市盈率
688200SH	华峰测控	292.41	4.7716	61.28
300694SZ	长川科技	44.40	0.3202	138.6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2月15日;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3日(2023年2月15日)总股本;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58.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99.98倍,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87倍(截至2023年2月15日),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参考。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2月17日(T-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明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2023年2月16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58.5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2月15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87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2月15日(T-3日) (含)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静态市盈率
688200SH	华峰测控	292.41	4.7716	61.28
300694SZ	长川科技	44.40	0.3202	138.6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2月15日;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3日(2023年2月15日)总股本;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58.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99.98倍,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5.87倍(截至2023年2月15日),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参考。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2月17日(T-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按本次发行价格58.58元/股及发行新股1,500.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7,8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188.8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681.1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74,681.1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审核,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期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3、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覆盖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组合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跌发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2月20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即:

(1)投资者持有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照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

1、申购摇号确认
2023年2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2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中签。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2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2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通过互联网将中签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海通证券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

(十一)放弃认购股份的申报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应当及时确认,并在2023年2月23日(T+3日)15:00前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海通证券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未缴款金额以及海通证券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2月2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三)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未中签股份无效且不得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四)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海通证券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缴款不足部分由海通证券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形时,T+4日,海通证券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海通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汉沽街道8号A106
法定代表人:崔雪峰
联系人:刘海龙
电话:021-52279006
传真:021-8912971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